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保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嘉善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西塘镇工业功能区（荷池片）用地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验收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胶水桶回收协议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各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月度情况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863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西塘镇市政工业园）		
地理坐标	（ <u>30</u> 度 <u>57</u> 分 <u>25.102</u> 秒， <u>120</u> 度 <u>53</u> 分 <u>8.6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塘镇工业功能区（荷池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善政发[2017]2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规划符合性分析</b>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位于西塘镇市政工业园内，根据《西塘镇工业功能区（荷池片）控制		

	<p>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四大工业片区之一。根据规划，片区功能定位为以服装配套材料产业集聚为主，融入周边产业园区，打造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工业园区。本区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以服装配套材料产业为主，严禁布置重污染和费水工业。现状三类工业企业污染较为严重，规划远期将其搬迁。</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为二类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加工粉尘，产生污染物较少。同时根据所在厂区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由于该区域暂未委托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故未进行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及不予批准环评报告的几种情形，称为“四性五不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四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可行；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评估均严格依据相关导则要求进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根据第 4 章的论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td> <td>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不</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可行；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评估均严格依据相关导则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第 4 章的论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	不属于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可行；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评估均严格依据相关导则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第 4 章的论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	不属于不																			

批	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统计资料及现状监测，项目周边空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对照《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项目拟建地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嘉善 2020 年报及现状监测，建设项目实施地声环境、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

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供给；项目周边道路污水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区域属于“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限制准入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善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 个，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所在区域属于“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1”。

对照该管控单元管控措施，项目能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2），且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措施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管控措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已赋码备案，予以准入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居民最近距离约 355m，且中间有道路、绿化带等隔离带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嘉善县的产业政策要求。

**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



**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绿色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进分散燃煤锅（窑）炉淘汰、清洁能源替代等改造工作，全面取缔分散燃煤和淘汰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在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整治，燃轻质柴油、燃醇基燃料锅炉改造，逐步淘汰 35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35 蒸吨以上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到 2021 年底前，保留的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加快实施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本项目不属于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	符合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

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7、《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水产养殖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9、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全面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b> 一是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头替代。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使用。二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和推广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九大重点区域实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p>现“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多种治理技术组合工艺和建设高效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的，除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四是严防涉 VOCs “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与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p>		
2	<p><b>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 NO<sub>x</sub> 深度治理。</b>积极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逐步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的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推进八大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	符合
<p><b>10、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表 1-7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術，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p><b>11、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b>表 1-8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4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属于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	符合

		<p>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 6）。</p>		
	6	<p>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附表 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 7），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原名嘉善天马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原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宏福路，主要进行胶合板生产，批复产能为年产细木工板 13 万张（登记表审批意见 1999.11.16）。后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将设备整体搬迁至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租赁嘉善县兴业电镀厂 3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将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发“报告表备[2016]022 号”文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厂区产权已变更为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p> <p>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置，拟投资 700 万元，购置全自动板材切割机等设备，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形成年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赋码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421-07-02-863813）。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 200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为此，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p>															
	<p><b>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td> </tr> <tr> <td>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 <td>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耐火材料</p>																

制品制造 308”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目前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具体详见表 2-2。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

**表 2-2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已建	项目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实施
2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增	存放各类原料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已建	项目利用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已建	项目利用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已建	项目利用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已建	生活污水利用厂房内已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	新增	加工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新增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新增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增	项目新增危废仓库，位于 3 号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5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已建	项目利用厂房内已建配套设施
		办公区域	已建	项目利用现有 1 号厂房东侧，人员办公
		生活设施	-	厂区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能	项目新增年产能	总年产能	备注
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	0	6 万立方米	-
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	0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1	玻镁基层板自动流水线	HXZD2018	1	生产设备
2	全自动板材切割机	HS3010	1	
3	玻镁板专用钢制养护架	3150*1400*20	若干	配套设备
4	模板	1330*2530*5	若干	

表 2-6 企业总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批数量 (台)	新增数量 (台)	合计数量 (台)	备注
1	热压机	12	0	12	复合装饰板材
2	冷压机	6	0	6	
3	涂胶机	2	0	2	
4	锯边机	2	0	2	
5	磨边机	2	0	2	
6	打标机	2	0	2	
7	砂光机	2	0	2	
8	玻镁基层板自动 流水线	0	1	1	新型饰面防火吸 音墙板
9	全自动板材切割 机	0	1	1	
10	玻镁板专用钢制 养护架	0	若干	若干	
11	模板	0	若干	若干	

5、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批复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合计年用量	备注
1	中板	万 m <sup>3</sup>	3.5	0	3.5	复合装饰板 材
2	胶合板	万 m <sup>3</sup>	7	0	7	
3	三聚氰胺纸	万张	7	0	7	
4	脲醛树脂胶	吨	400	0	400	
5	蒸汽	吨	10000	0	10000	
6	氧化镁	吨	0	2000	2000	新型饰面防 火吸音墙板
7	氯化镁	吨	0	2400	2400	
8	七水硫酸镁	吨	0	1800	1800	
9	珍珠岩	吨	0	2000	2000	
10	木粉	吨	0	1600	1600	

主要化学组分理化性质：

主要化学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化学组分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氧化镁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溶于酸和铵盐溶液，难溶于水，不溶于醇。分子式 MgO，熔点 2800℃，沸点 3600℃，闪点 3600℃，相对密度 3.58(20℃)(水=1)。	/
氯化镁	无色六角晶体，易潮解。分子式 MgCl <sub>2</sub> ，熔点 714℃，沸点 1412℃，相对密度 2.32(25℃)(水=1)。	LD <sub>50</sub> : 2800mg/kg(大鼠经口)
七水硫酸镁	工业硫酸镁一般皆指七水物。无色细小的针状或斜柱状结晶，无臭、味苦。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甘油。分子式 MgSO <sub>4</sub> ·7H <sub>2</sub> O，熔点 1124℃，相对密度 2.66(水=1)。	/

**6、劳动组织**

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有厂区内调配，实行一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7、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整体呈梯形，占地面积 10742.1 平方米，主要包括 3 幢生产厂房。项目利用现有 2#厂房 2000 平方米实施。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5，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名称	楼层	功能布置
1#厂房	1F (局部 2F)	1F: 木工车间 2F: 办公
2#厂房	1F (局部 2F)	<b>1F: 本项目车间</b> 2F: 办公
3#厂房	3F	1~3F: 木工车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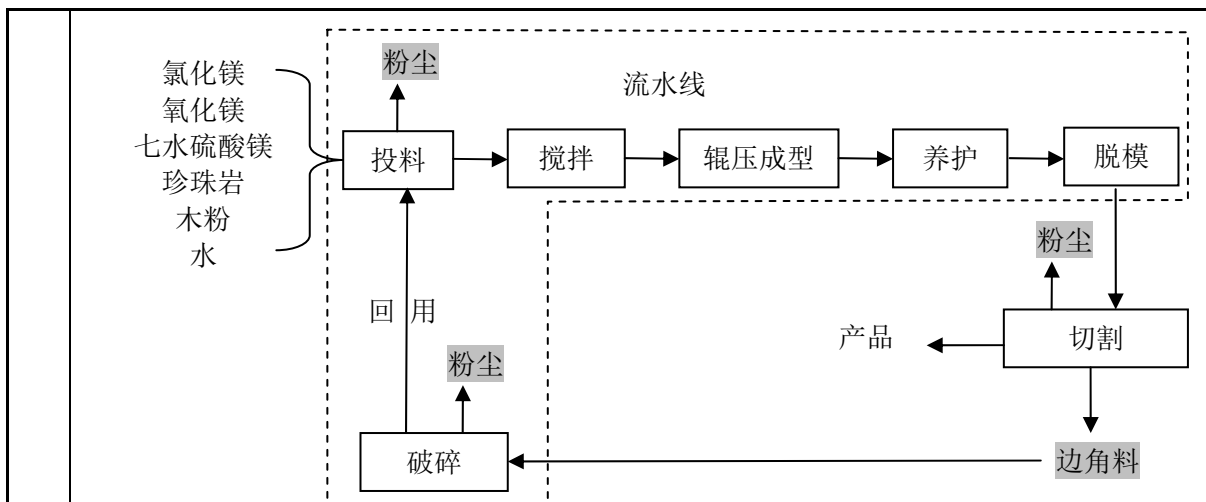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助焊剂工艺说明：

**投料：**先将氯化镁加入流水线中预先加好一定比例水的搅拌机中，配置成氯化镁溶液，然后再依次加入氧化镁、七水硫酸镁珍珠岩、珍珠岩、木粉等原料。投料过程中，氧化镁、木粉均为粉状原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搅拌：**将投料后的混合料常温搅拌成糊状浆料。搅拌为密闭搅拌，故无粉尘产生。

**辊压成型：**将模具放置在制板生产线上，并铺盖一张 PVC 板（无需使用脱模剂），再将糊状浆料倒在模具上，辊压制成板状。

**养护：**将制成的墙板置于养护区，在自然环境下风干脱水，使墙板干燥成型，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有水分散发。养护区存放周期为 1 天。

**脱模：**利用脱模机将干燥后的墙板从模具上剥离下来，模具使用前会铺盖一层 PVC 板，因此无需清洗可直接重复使用。

**切割：**对成型的墙板进行边角切割，使产品规格统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破碎：**将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利用破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 2、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切割、破碎	加工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	/
固废	氧化镁、七水硫酸镁、珍珠岩 木粉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
	氯化镁使用	特种包装材料	/
	切割	墙板边角料	/
	除尘装置	收集原料粉尘	/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 1、原有企业情况

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原名嘉善天马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原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宏福路，主要进行胶合板生产，批复产能为年产细木工板 13 万张（登记表审批意见 1999.11.16）。后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将设备整体搬迁至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 398 号，租赁嘉善县兴业电镀厂 3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将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发“报告表备[2016]022 号”文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厂区产权已变更为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目前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企业审批、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嘉善天马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登记表审批意见 1999.11.16	年产细木工板 13 万张	后续已搬迁，已无需进行验收
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原生产规模搬迁项目	报告表备 [2016]022 号	年产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	2017 年 3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2、原企业产品方案

原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原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能
1	复合装饰板材	6 万立方米

### 3、原企业设备清单

原企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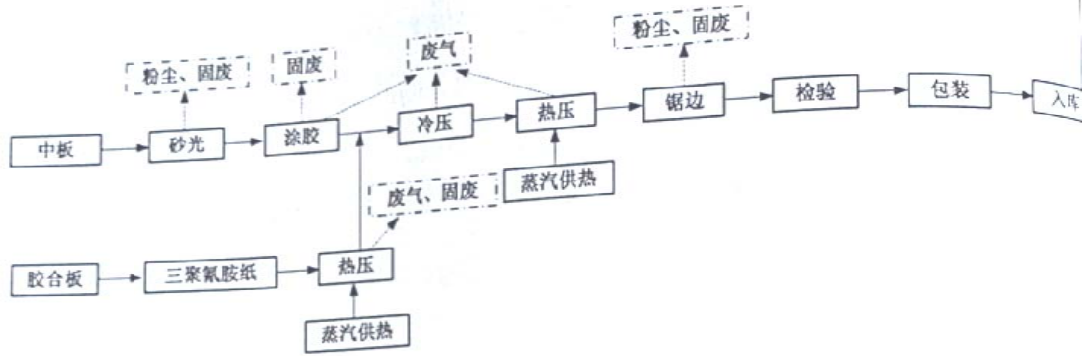
**表 2-13 原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12
2	冷压机	6
3	涂胶机	2
4	锯边机	2
5	磨边机	2
6	打标机	2
7	砂光机	2

### 4、原企业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如下：





## 5、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原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核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1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可达 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5mg/L，原企业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核定为：COD<sub>Cr</sub> 0.028t/a、氨氮 0.003t/a。

根据企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环监报告第 2017002 号】，达产情况下，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	检测日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入网口	2017.1.4	6.74-7.10	70.2-84.4	17-23	0.622-0.706	0.011-0.019	0.334-0.948
	2017.1.5	6.81-7.00	72.2-80.5	20-24	0.610-0.742	0.014-0.016	0.456-0.745
	入网标	6-9	500	400	35	8	100

现有企业员工人数保持不变，为 50 人，但原排水量为 1999 年环评核算水量，排水量核算变小。本次重新为其核算。企业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人均用水量约 70L/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92.5t/a。区域内污水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达 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 5mg/L，则原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45t/a、NH<sub>3</sub>-N 0.004t/a。

### 2) 废气

原企业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甲醛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①木屑粉尘

主要为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求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粉尘核定排放量为 6.128t/a。

目前企业已在各类木加工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套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其中 2 套为老式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 2 套老式布袋除尘装置无排气筒）。

根据企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环监报告第 2017002 号】，达产情况下，监测期间木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3-15~3-16。

**表 3-15 木屑粉尘排气筒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气口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2017.1.4	颗粒物	4.29	120	3.24×10 <sup>-2</sup>	3.5
	2017.1.5	颗粒物	3.28	120	2.56×10 <sup>-2</sup>	3.5

注：统计结果均为监测平均值。

**表 3-16 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7.1.4	0.306	0.286	0.306	0.276
	2017.1.5	0.280	0.277	0.290	0.29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注：统计结果均为监测平均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单套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9kg/h，年实际工作时间 1800h，除尘率按 99%计算，收集率按 80%计算，则估算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4.072t/a。

### ②甲醛废气

主要为涂胶、冷压、热压过程中胶水挥发产生的甲醛废气。其中约 95%产生于涂胶、热压工序，5%产生于冷压工序。要求对涂胶、热压工序配套吸风装置，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甲醛核定排放量为 0.055t/a。

目前企业已在涂胶、热压工序配套吸风装置，并配套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环监报告第 2017002 号】，达产情况下，监测期间甲醛废气排放口甲醛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3-17。

表 3-17 甲醛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气口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2017.1.4	甲醛	8.2	25	$3.28 \times 10^{-2}$	0.26
	2017.1.5	甲醛	8.3	25	$3.32 \times 10^{-2}$	0.26
排气筒 DA003	2017.1.4	甲醛	8.3	25	$3.30 \times 10^{-2}$	0.26
	2017.1.5	甲醛	8.4	25	$3.37 \times 10^{-2}$	0.26

注：统计结果均为监测平均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甲醛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3kg/h，年实际加工工作时间 900h，净化率按 75%计算，收集率按 85%计算，则估算实际甲醛排放量为 0.053t/a。

### ③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要求采用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原核定油烟产生量为 0.010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4t/a。

企业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配套一台油烟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目前企业员工与原核定人数一致，故实际排放量仍为 0.004t/a。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每天工作 3 小时，最终油烟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标准要求（2.0mg/m<sup>3</sup>）。

###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企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环监报告第 2017002 号】，达产情况下，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表 3-18。

表 3-18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7.1.4	厂界东	62.1	65
	厂界南	60.3	
	厂界南	59.8	
	厂界西	55.3	
	厂界西	60.1	
	厂界北	56.7	
2017.1.5	厂界东	62.3	
	厂界南	60.1	
	厂界南	59.7	
	厂界西	55.2	
	厂界西	60.2	
	厂界北	56.6	

4) 固废

原有企业胶水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原有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木屑边角料、收集木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3-19 所示。

表 3-19 固废来源、分类及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
1	一般包装材料	木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出售综合外 卖
2	木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945	
3	收集木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197.6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73	委托危废处 置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8.25	环卫部门清 运

5) 污染物情况汇总

具体情况见表 3-20 所示。

**表 3-20 原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去向
废水	污水量		561	892.5	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COD <sub>Cr</sub>		0.028	0.045	
	氨氮		0.003	0.004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6.128	4.072	达标排放
	甲醛废气	甲醛	0.055	0.053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04	0.004	
	颗粒物合计		6.128	4.072	
	VOCs 合计		0.055	0.053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	0	出售综合外卖
	木屑边角料		0	0	
	收集木粉尘		0	0	
	废活性炭		0	0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0	0	环卫部门清运

**6、现有企业主要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存在问题**

1) 现有危废仓库标识标牌不规范。

**2、“以新带老”措施**

1) 要求危废仓库根据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采取上述“以新带老”措施后，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以新带老”后原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以新带老 后现有企业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561	892.5	0	892.5
	COD <sub>Cr</sub>		0.028	0.045	0	0.045
	氨氮		0.003	0.004	0	0.004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6.128	4.072	0	4.072
	甲醛废气	甲醛	0.055	0.053	0	0.053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04	0.004	0	0.004
	颗粒物合计		6.128	4.072	0	4.072
	VOCs 合计		0.055	0.053	0	0.053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
	木屑边角料		0	0	0	0
	收集木粉尘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质量标准</b>				
	1) 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南侧西塘港。根据水功能区划图，西塘港属III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参照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b>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b>				
	项目	III类标准值	项目	III类标准值	
	pH	6-9	BOD <sub>5</sub>	≤4	
	DO	≥5	氨氮	≤1.0	
	COD <sub>Mn</sub>	≤6	石油类	≤0.05	
	COD <sub>Cr</sub>	≤20	总磷	≤0.2	
	总氮	≤1.0	/	/	
2)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周围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					
<b>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
1	SO <sub>2</sub>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μg/m <sup>3</sup>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2	NO <sub>2</sub>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mg/m <sup>3</sup>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70 150	μg/m <sup>3</sup>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5 75		
7	TSP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200 300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1) 大气环境

#### (1) 常规因子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 年）嘉善县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0 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4。

表 3-4 嘉善县 2020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9.5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4.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3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1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为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

本评价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南侧 2.2km 处嘉善鑫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检 02202001458）和项目西南侧 2.3km 处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检 02202100137）的 TSP 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因子小时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mg/m<sup>3</sup>)**

评价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鑫捷金属	2020.06.15	0.128~0.504	56	0	达标
		2020.06.16	0.055~0.304	34	0	达标
	富申科技	2021.01.08	0.387~0.822	91	0	达标
		2021.01.09	0.393~0.774	86	0	达标

注：TSP 小时浓度标准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即 0.9mg/m<sup>3</sup>。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 TSP 小时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 2020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1]3 号），2020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嘉善县 14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占比为 100%。III 类及以上断面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个，提高 14.3%。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水质良好。

###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现状，项目环评期间对项目厂区周围进行了昼间噪声现状布点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采用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读取其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背景监测结果**

监测点		1#	2#	3#	4#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值(dB)	昼间	59.2	59.3	58.1	58.5
标准值(dB)	昼间	65	65	65	65

由表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



	<p>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周界声环境状况良好。</p> <p>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10 1390 126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荷池村</td> <td>120.89007</td> <td>30.957221</td> <td>居住区</td> <td>约20户</td> <td>二类</td> <td>E</td> <td>340</td> </tr> <tr> <td>120.888794</td> <td>30.953973</td> <td>居住区</td> <td>约60户</td> <td>二类</td> <td>SE</td> <td>360</td> </tr> <tr> <td rowspan="2">红菱村</td> <td>120.888783</td> <td>30.958942</td> <td>居住区</td> <td>约10户</td> <td>二类</td> <td>NE</td> <td>285</td> </tr> <tr> <td>120.88388</td> <td>30.960267</td> <td>居住区</td> <td>约50户</td> <td>二类</td> <td>NW</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荷池村	120.89007	30.957221	居住区	约20户	二类	E	340	120.888794	30.953973	居住区	约60户	二类	SE	360	红菱村	120.888783	30.958942	居住区	约10户	二类	NE	285	120.88388	30.960267	居住区	约50户	二类	NW	36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荷池村	120.89007	30.957221	居住区	约20户	二类	E	340																																		
	120.888794	30.953973	居住区	约60户	二类	SE	360																																		
红菱村	120.888783	30.958942	居住区	约10户	二类	NE	285																																		
	120.88388	30.960267	居住区	约50户	二类	NW	36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也不涉及人员新增，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发生量(t/a)	削减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废气	加工粉尘   颗粒物	25.48	25.111	0.369
	烟（粉）尘合计	25.48	25.111	0.369
	VOCs 合计	0	0	0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施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561	892.5	0	0	892.5	331.5
	COD <sub>Cr</sub>	0.028	0.045	0	0	0.045	0.017
	氨氮	0.003	0.004	0	0	0.004	0.001
废气	木屑粉尘   颗粒物	6.128	4.072	0	0	4.072	-2.056
	甲醛废气   甲醛	0.055	0.053	0	0	0.053	-0.00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04	0.004	0	0	0.004	0
	加工粉尘   颗粒物	0	0	0.369	0	0.369	0.369
	颗粒物合计	6.128	4.072	0.369	0	4.441	-1.687
	VOCs 合计	0.055	0.053	0	0	0.053	-0.002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VOCs。

**企业总量平衡方案：**

**(1)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NH<sub>3</sub>-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指标可不进

总量  
控制  
指标

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3) VOCs

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建设项目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简单的场地装修及设备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b></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项目氧化镁、木粉均为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后续切割、边角料破碎回用过程中，也均会有粉尘产生。</p> <p>本项目产品无需高温烧制，粉尘产污系数参照《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定型高铝耐火砖配料混合工段的产污系数（2.6 千克/吨-产品）。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品约重 9800t/a，则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5.48t/a。</p> <p>本项目自动生产线在投料、切割、破碎工段均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粉尘收集效果较好，收集率可达 95%，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比重较大，绝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只有约 10%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去。收集的粉尘最终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车间屋顶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sup>3</sup>/h。根据《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设备除尘率可达 99%，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加工时间按 6 小时计算，则本项目加工粉尘最终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加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4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可知，项目加工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p>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5.48	25.111	有组织	排气筒	0.242	0.134	6.7	无组织	2#厂房	0.127	0.071	-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5.48	25.111	有组织	排气筒	0.242	0.134	6.7															
			无组织	2#厂房	0.127	0.071	-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3.5kg/h，120mg/m<sup>3</sup>）。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加工粉尘采用袋式除尘法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3。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艺	风量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	20000	95%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X/°	Y/°	
DA004	15	0.8	11	25	一般排放口	120.885586	30.95694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经本环评建议措施收集处理后均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 4) 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4 企业污染源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加工粉尘排放口 DA004	1 次/年	颗粒物	GB16297-1996
2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GB16297-1996

####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

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加工粉尘排放口
污染物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正常处理效率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13.4
	浓度 (mg/m <sup>3</sup> )	670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 0.5h/次
	排放量 (kg/a)	6.7

**6)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达标性；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也不涉及人员新增，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厂房	玻镁基 层板自 动流水 线	频发	类比 法	65~7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40~45	1800
	全自动 板材切 割机	频发	类比 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50~55	1800

### 2) 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 ④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仅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进行分析。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1) 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I}$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①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r - 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dB。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frac{300}{r}\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④声屏障衰减

有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无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面两个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 (2)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其中：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等效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等效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3) 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计算结果

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面积 (m <sup>2</sup> )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厂房	70	2000	65	55	60	45

2#厂房:  $Lw_1 = Lp_i + 10 \lg(2S_1) = 70 + 10 \lg(2 \times 2000) = 106.0 \text{ dB}$

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4-8。

表 4-8 源强及隔声量

噪声源	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建筑物墙体或屏障隔声量 (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厂房	106.0	20	3	8	3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 厂房	Lw	106.0	106.0	106.0	106.0	
	A <sub>a</sub>	44.2	42.8	43.5	41.0	
	Ab	23	28	23	23	
	Aa	0.4	0.3	0.4	0.3	
	ΣAi	67.6	71.1	66.9	64.3	
	噪声贡献值		38.4	34.9	39.1	41.7
	噪声背景值 昼间		59.2	59.3	58.1	58.5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9.2	59.3	58.2	58.6
	评价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由表可见, 本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因此, 我们可以预计, 项目建设营运后, 采取相应的降噪防噪措施后, 可减少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厂界可以达标。

4) 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4 次/年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墙板边角料经破碎后，汇同收集原料粉尘一起作为原料重复利用，该部分废弃物均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特种包装材料。

①一般包装材料

主要为氧化镁、七水硫酸镁、珍珠岩、木粉等一般材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用量（合计 7400t/a）0.05%，为 3.7t/a。

②特种包装材料

主要为氯化镁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用量（2400t/a）0.05%，为 1.2t/a。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4-11。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7	出售综合利用
特种包装材料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特种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	原料使用	固态	有害原料	T/In	密闭桶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一般固废需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参照执行，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根据浙环发[2001]11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环发[2001]18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 3) 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建设项目拟在3#厂房西侧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10m<sup>2</sup>),主要暂存特种包装材料等危废。项目危废采用专门包装袋和包装桶贮存,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措施,因此,项目危废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B、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危废合计产生量约1.2t/a,项目危险废物每天均有产生,按每年委托清运一次计,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为1.2t。根据估算,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所需面积约10m<sup>2</sup>,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C、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日常运行过程中,项目危废采用专门包装袋和包装桶贮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在3#厂房西侧,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项目特种包装材料均为固体,发生散落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清扫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危险废物外运处置由处置单位安排专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要求采取防止散落和泄漏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重金属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在厂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 2) 防渗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地面防渗。具体防渗措施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使用工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仓库内四周设置截留、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	地面硬化,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道路	-	

###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照“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报告表类别,该类别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地下水评价等级,因此无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无表面处理和化学处理工艺,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农田、居住区等敏感点,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土壤评价等级,因此无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对周围生态



环境基本无影响。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其在厂区内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存在量 (t)	年消耗量 (t)	所在位置
1	危险废物	-	1.404	-	危废仓库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比值 Q。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提供的公式进行计算。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其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表 4-15,其 Q 值确定见表 4-16。

**表 4-15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序号	名称	仓库最大存在量 (t)	风险物质	占比 (%)	最大存在量 (t)
1	危险废物	1.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00	1.2
2	合计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1.2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1.2	50	0.024
项目 Q 值 $\Sigma$					0.024

为此,项目 Q 值为 0.024,  $Q < 1$ 。由判断结果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识别

根据同类企业的事故发生类型分析，最常见的事故为物料泄漏事故，其次为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1) 物料泄漏事故风险

企业危险性物质包括氯化镁等原料物料、危险废物等，包装袋破裂引起泄漏，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河道影响周围水环境。

#### (2) 废气设施故障事故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下降或失效，将造成工艺废气超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使周围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大大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

(3) 设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并做好截流沟、截流井。

(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其进行分析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自动生产线在投料、切割、破碎工段均配套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最终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15m）车间屋顶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为20000m <sup>3</sup>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特种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2) 为确保处理效率，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p> <p>(3) 设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并做好截流沟、截流井。</p> <p>(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新天马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新型饰面防火吸音墙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